

# 人脸识别信息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 杨沛奇



**[摘要]** 如今,在数字时代,各种数字、信息技术的使用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人脸识别技术是数字时代出现的一种代表性发明,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如人脸支付、公交、地铁等刷脸进站等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然而,人脸识别技术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如针对人脸识别的信息保护,学术界存在一些争议,我国尚没有一部专门的人脸信息保护法等。因此,相关部门有必要对国外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进行研究学习与合理借鉴,提高我国人脸识别信息的保护水平,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相关部门要探究人脸识别的相关法理基础与法律规制,更好地发挥人脸识别技术在我国数字经济和信息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关键词]** 人脸识别信息保护;法律规制;公民权利保护;法理研究

人脸识别相较于传统的指纹识别等识别方式有其独有的特征,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特别的研究与规制,其特征表现在以下方面:(1)空间上的非接触性。人脸识别主要通过对用户的面部、虹膜等特征进行采集。在使用面部识别时,用户只要在远处让识别机器进行识别即可,而不用与识别机器进行实体性接触。而传统的诸如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等识别方式则需要与识别机器进行接触,具有接触性。(2)自动性。传统的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等通常需要用户靠近机器主动进行识别。而人脸识别更具自动性,用户在识别机器的感应范围内,便可被机器自动感应识别,如苹果手机的FaceID,用户在靠近识别传感器时便自动进行识别,不用用户主动进行识别。人脸识别的特征对信息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人脸识别相关概念等做出了相应规定,但还远远不够。目前,我国在人脸识别的立法层面和实践层面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因此,相关部门有必要积极借鉴外国人脸识别方面成功的立法实践和法治经验,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助推我国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生活安全。

## Q 相关部门对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不足之处

当前,我国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人脸识别第一案”法院支持了郭某请求动物园删除指纹信息这一诉讼请求,体现了个人信息主体可以请求使用该信息的服务提供者在停止提供服务时删除该数据,这是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一次突破。《民法典》人格权编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保

护的相关规则。2021年,我国制定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这部法律明确规定了处理个人一般信息、敏感信息的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和责任等规范,是一部对个人信息有着详细规定的法律。《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共同形成了对个人信息较为完善的保护体系,司法实践中也更加重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然而,笔者认为相关部门对人脸信息的保护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 (一)对“人脸识别信息”的界定尚不明确

《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指纹识别信息、个人身份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等一些出现较早、较为成熟的个人信息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规制。如《民法典》第1034条对个人信息作出了定义,这里的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也对个人敏感信息作出了规定,这里的“个人敏感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特定信息、个人医疗信息等,形成了对个人普通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较为完善的保护体系。而“人脸识别信息”属于数字时代的新生事物,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人脸识别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它提高了人们生活的便利性,但如果对其缺乏相关法律法规规制,那么“人脸识别信息”可能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这一规定属于建议性规定,旨在鼓励小型个人信息的处理者推进这些信息的保护工作。这说明了该法对人脸识别信息的专门立法的重视程度,但是缺乏处理人脸识别信息的相关法律规定。最高

人民法院对人脸识别信息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人脸识别信息”属于《民法典》第1034条的“生物识别信息”，这是一次较大的进步，首次明确了“个人识别信息属于”生物识别信息。但在法律的层面上仍对人脸识别信息属于何种个人信息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如按照文理解释和体系解释的方法，人脸识别信息需要通过一定的设备进行检测，在《民法典》62条中，人脸识别信息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相并列，可将人脸识别信息认定为“电子信息”。同时，人脸识别信息也符合《民法典》第72条个人信息“去标识化”的特征，因此人脸识别信息的属性仍存在着争议。

此外，人脸识别信息因日常生活的错综复杂，不同的情形人脸识别信息的性质不同，存在着权利属性上的争议。不同的价值取向有着不同的权利归属争议。有部分学者基于保护个人生活安宁的考量，认为人脸识别信息属于隐私权的范畴。也有部分学者认为，人脸识别信息属于个人专有财产性权益，认为人脸识别信息属于财产权的范畴。

#### （二）缺乏专门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规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2条旨在鼓励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人脸识别信息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and 标准。这说明我国目前尚无专门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规则。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已经相对完善。《宪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其尊重和保障社会公民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是《宪法》对公民隐私保护的应有之义。人脸识别信息也理应受到《宪法》的保护，但这只是《宪法》原则性规定，在具体实践中可操作性和适用性不强。民法、《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也对个人信息保护做出了规定。其中，民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集中在《民法典》中；《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的收集、使用、加工和主体责任等方面都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刑法》也有诸多条文体现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如《刑法》第253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定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依法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但《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都没有对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做出特别的规定，只对个人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缺乏人脸识别信息专门保护规则造成了如下的困难：一是我国缺乏专门的人脸识别保护规则，这就要在《宪法》的指引下参照适用保护个人一般信息和敏感信息的相关规则。同时，也缺乏侵犯人脸识别信息的《刑法》保护规则，这就只能对人脸识别信息起到“间接保护”的效果，无法直接保护。二是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实践困难。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人脸识别的收集、使用、处理等做出规定，也没有明确规定使用者责任，造成了实践中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困难。

三是缺乏相应的救济与惩罚制度。在个人人脸识别信息遭到窃取、泄露等侵权时，缺乏很好地保护人脸识别信息权人的救济机制，同时也缺少人脸识别信息犯罪的《刑法》惩罚制度。四是规则适用的困难。个人一般信息的处分适用“知情同意”这一原则，而人脸识别信息的敏感性程度更高，及其相关的特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理应受到更高层次的保护。因此，对人脸识别信息适用“知情同意”这一规则就明显不妥，应该构建人脸识别信息特有的规则。

#### Q 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完善路径

我国虽有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体系。但人脸识别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中的“新生事物”，没有相关法律对其进行保护。因此，需要相关部门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完善路径，探索更为合理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制度。

##### （一）制定专门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法律

我国尚未明确人脸识别的种类，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应将人脸识别信息的种类明确为“生物识别信息”。同时，我国在民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范中都出现了“生物识别信息”这一概念，但没有对“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保护、使用等行为做出明确的规定，只对其做出了“参照适用”这样的特殊规定，不能有效保护公民个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因此，相关部门可以借鉴欧盟对人脸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统一的立法规定。相关部门可以在《民法典》中对人脸识别信息进行相应规定，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人脸识别信息设置专门的保护规则，或者出台相应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法”，使人脸识别更好地做到“有法可依”。这可以合理限制人脸识别这一技术的使用，更好地服务我国数字时代建设，同时保障公民人脸识别信息安全。

##### （二）合理区分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主体

我国在人脸识别相关法律法规中应积极借鉴美国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制度“公私有别”这一特征。在立法上，针对相关管理部门、企业、个人等不同公私主体合理划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对于相关管理部门而言，其作为公权力机关，应该合理限制其对人脸识别这一技术的使用，对使用这一技术收集的个人信息也应当进行相应的限制。同时，在人脸识别信息保护方面，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承担相对更多的义务，积极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对于企业而言，由于企业是我国创新的主体，在我国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人脸识别作为一项新技术，企业合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可以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生产效率。因此，相关立法部门对企业等主体就不应进行过多的限制，可以鼓励企业积极运

用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于个人而言，应做到“法无禁止即可为”，对公民个人使用、保存人脸识别信息等方面进行合理规定，兼顾公民使用人脸识别这一技术的自由和他人隐私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总之，针对不同主体，相关立法部门可以在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中分别设置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到不同主体“精准立法”，更好地发挥人脸识别这一技术的作用。

### （三）加强人脸识别信息保护地方立法

我国虽然有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生物识别信息”作出相关规定，但对人脸识别技术的监管、对人脸识别采集信息的保护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也缺少对人脸识别信息的保护。笔者以“人脸识别”为关键词在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进行检索，发现地方立法更多只是鼓励人脸识别技术的运用，如《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40条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在违法行为人拒不提供身份信息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人脸识别系统获得该违法行为人的信息；《四川省数据条例》第16条对公共场所采集个人图像的行为进行了合理限制，但仍没有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具体规定。当前，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在完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范的同时不能简单地采用“一刀切”的方法。相关部门可以借鉴美国通过各州分别立法来限制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和保护通过人脸识别技术采集的个人信息这一成功经验，鼓励我国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人脸识别管理和数据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完善我国人脸识别的相关管理制度。

## 结束语

综上所述，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对科学技术进行合理地利用则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反之，则会产生一些问题。人脸识别技术是数字时代一项新兴的科学技术。目前，我国在人脸识别合理使用和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上还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人脸识别信息的属性定义还较为模糊，难以对个人人脸识别信息进行全面的保护。因此，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借鉴国外在人工智能和人脸识别等新兴技术上的成功经验，合理限制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完善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织牢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发挥人脸识别等新兴技术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等积极作用。

## 参考文献

- [1]陈荣新.比较法视野下人脸识别信息保护的 法律模式研究[J].国际经济法学刊,2021(04):10-23.
- [2]姜野.由静态到动态:人脸识别信息保护中的“同意”重构[J].河北法学,2022,40(08):126-144.
- [3]倪楠,王敏.人脸识别技术中个人信息保护的 法律规制[J].人文杂志,2022(02):121-131.
- [4]周玉.人脸识别信息的法律保护研究[D].武汉:武汉工程大学,2022.
- [5]胡凌.刷脸:身份制度、个人信息与法律规制[J].法学家,2021(02):41-55,192.

## 作者简介:

杨沛奇(1999—),男,汉族,四川攀枝花人,硕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研究方向:法学理论。